附件 4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即民國 53 年 5 月 2 日以後，90 年 8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55歲以下（**即民國53年5月2日以後，90年8月9日以前出生者**），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附註：

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18歲以上，55歲以下。

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